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9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2021年11月26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自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0: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资格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上市公司股东。

- (五)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应严格履行表决权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会议只能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召开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现场会议召集办法
(一)会议日期
2021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若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与现场登记股东享有同等权利。除在2021年12月23日17:00前提交至公司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股东原则上需提供材料清单。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中路67号12层公司办公室;联系电话:0591-83970960;公司网站:www.fdstart.com;联系人:林达。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规则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手册。
(五)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突发故障影响,则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当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4.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委托书 7.授权委托书 8.授权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 10.授权委托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授权委托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授权委托书 15.授权委托书 16.授权委托书 17.授权委托书 18.授权委托书 19.授权委托书 20.授权委托书 21.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书 23.授权委托书 24.授权委托书 25.授权委托书 26.授权委托书 27.授权委托书 28.授权委托书 29.授权委托书 30.授权委托书 31.授权委托书 32.授权委托书 33.授权委托书 34.授权委托书 35.授权委托书 36.授权委托书 37.授权委托书 38.授权委托书 39.授权委托书 40.授权委托书 41.授权委托书 42.授权委托书 43.授权委托书 44.授权委托书 45.授权委托书 46.授权委托书 47.授权委托书 48.授权委托书 49.授权委托书 50.授权委托书 51.授权委托书 52.授权委托书 53.授权委托书 54.授权委托书 55.授权委托书 56.授权委托书 57.授权委托书 58.授权委托书 59.授权委托书 60.授权委托书 61.授权委托书 62.授权委托书 63.授权委托书 64.授权委托书 65.授权委托书 66.授权委托书 67.授权委托书 68.授权委托书 69.授权委托书 70.授权委托书 71.授权委托书 72.授权委托书 73.授权委托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授权委托书 76.授权委托书 77.授权委托书 78.授权委托书 79.授权委托书 80.授权委托书 81.授权委托书 82.授权委托书 83.授权委托书 84.授权委托书 85.授权委托书 86.授权委托书 87.授权委托书 88.授权委托书 89.授权委托书 90.授权委托书 91.授权委托书 92.授权委托书 93.授权委托书 94.授权委托书 95.授权委托书 96.授权委托书 97.授权委托书 98.授权委托书 99.授权委托书 100.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9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自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0: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资格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2021年11月26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自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0: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资格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2021年11月26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4.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委托书 7.授权委托书 8.授权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 10.授权委托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授权委托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授权委托书 15.授权委托书 16.授权委托书 17.授权委托书 18.授权委托书 19.授权委托书 20.授权委托书 21.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书 23.授权委托书 24.授权委托书 25.授权委托书 26.授权委托书 27.授权委托书 28.授权委托书 29.授权委托书 30.授权委托书 31.授权委托书 32.授权委托书 33.授权委托书 34.授权委托书 35.授权委托书 36.授权委托书 37.授权委托书 38.授权委托书 39.授权委托书 40.授权委托书 41.授权委托书 42.授权委托书 43.授权委托书 44.授权委托书 45.授权委托书 46.授权委托书 47.授权委托书 48.授权委托书 49.授权委托书 50.授权委托书 51.授权委托书 52.授权委托书 53.授权委托书 54.授权委托书 55.授权委托书 56.授权委托书 57.授权委托书 58.授权委托书 59.授权委托书 60.授权委托书 61.授权委托书 62.授权委托书 63.授权委托书 64.授权委托书 65.授权委托书 66.授权委托书 67.授权委托书 68.授权委托书 69.授权委托书 70.授权委托书 71.授权委托书 72.授权委托书 73.授权委托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授权委托书 76.授权委托书 77.授权委托书 78.授权委托书 79.授权委托书 80.授权委托书 81.授权委托书 82.授权委托书 83.授权委托书 84.授权委托书 85.授权委托书 86.授权委托书 87.授权委托书 88.授权委托书 89.授权委托书 90.授权委托书 91.授权委托书 92.授权委托书 93.授权委托书 94.授权委托书 95.授权委托书 96.授权委托书 97.授权委托书 98.授权委托书 99.授权委托书 100.授权委托书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21年12月9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董事会同意公司参投并购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无锡德创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创”)签订《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7.22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德创,转让价格为4,091万元。交易完成后,并购基金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21年12月9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监事会同意公司参投并购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无锡德创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创”)签订《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7.22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德创,转让价格为4,091万元。交易完成后,并购基金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12月9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参投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无锡德创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德创”)签订《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7.22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德创,转让价格为4,091万元。交易完成后,并购基金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同独立董事对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本次对外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专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德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2PFC0B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溪南苑12号三楼3021室
法定代表人:孙研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三、履约能力说明
经查询,无锡德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哈工哈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19686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4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4名,实际出席股东1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51号永创国际大厦1号楼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齐耀
(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五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六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七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八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二)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三)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四)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五)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七)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八)会议记录人:齐耀
(九十九)会议记录人:齐耀
(一百)会议记录人:齐耀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注册日期:2573.706/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园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制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专用设备、食品磨碎器、电测量仪器、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检测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食品磨碎器、光电一体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公司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优先权及投资本金。同时,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成长级资产的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超额取得提供超额支付。
3.本次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工智能股权结构如下: